

## 大地工程技師新制考試重點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考試院訂定發布，將於 10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併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等考試舉辦。有關新制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二、應考資格：

(一)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其以學歷報考者，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外，尚包括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修習基本、力學、大地工程、土壤與岩石工程、施工等五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各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10 學科 28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材料力學、鋼筋混凝土學、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

(二) 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為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取得 2 年以上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其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管理及發給合格證明等事項，本部得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此乃考量實務經歷之審查與技師法第 8 條服務年資之採計有其關聯性，爰本部得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根據實際需要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以確保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之內涵正確無誤。如有疑義案件得採會議審查方式，必要時並得邀請應考人到會說明。審查結果提請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本部核定。實務經歷採認起算點，以具有第一階段應考資格所定專科學校畢業後

開始計算。

- 三、**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在專任之任職機關(構)與專業指導人之指導下，按本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7條及其所附認定基準表完成規定之單元數。另對未及於系統登載及審查確認之實務經歷，必要時應考人仍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採計。在實務經歷審查方面，特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以規範相關作業進行的分工。
- 四、**具有相當資歷應考人得申請第一階段免試：**從事該科工作達15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負責工程專案有具體實績之應考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除可申請第一階段免試外，尚得申請折抵2年實務經驗及專業研習，直接應第二階段考試。
- 五、**及格方式：**
  - (一) 第一階段考試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取得2年以上之實務經歷，期滿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
  - (二) 第二階段考試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及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缺考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 六、**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採雙軌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即新制分階段考試實施後，本部仍賡續辦理現行舊制之考試，過渡期至民國110年7月8日止，原具有應考資格之應考人於過渡期內除參加新制考試外，仍可報考舊制技師考試。